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D924.331

2401463

当前:



202401463

罪丛书

D924.331/20

税收犯罪 认定处理实务

李永君 著



G A13/16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犯罪认定处理实务/李永君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7. 8

ISBN 7-80107-173-5

I. 税… II. 李… III. ①税—刑事犯罪—裁定—基本知识—中国 ②税—刑事犯罪—处罚—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8892 号

税收犯罪认定处理实务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78 千字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1.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 稅收犯罪认定处理实务 ☆

序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税收违法异军突起，从寂寞的角落跳将出来，成为经济犯罪中的一个热点。其发案数量之大、涉案金额之巨、犯罪手法之多、社会危害之重都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为此，国家先后制定了一些补充规定和司法解释，修订后的刑法又为税收违法专设了一节。税收犯罪的罪名已从 1979 年刑法中的两个发展到 1997 年新刑法中的 20 个左右，形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体系。但是，关于税收违法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尤其是针对司法实践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尚缺乏刑法理论上的阐释，理论与研究已明显地滞后于司法实践的步伐。

李永君同志长期从事检察工作，对税收违法的实际情况比较了解。读研究生期间，又以税收违法作为硕士学位论文题目，作了较为深入、系统地研究，以优异的论文成绩获得了硕士学位，之后的几年仍苦心钻研，写成了奉献给我们的这本书。本书立足于“罪群”这一新视角，既探讨了税收违法的沿革、形态、共犯等共性问题，又分析了各个具体罪名的认定与处理；既对偷税、抗税等传统罪名作了深入分析，又对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新罪名作了详细的论述；既回答了司法实践中的“怎么办”，又从理论上解释了“为什么”。作者通过一系列独到见解的提出，使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李永君同志学风端正、态度认真，本书虽然只有十余万字，但写作过程却达数年。这种谨慎为文的精神对一个年轻作者难能可贵，是很值得提倡的。同时，作为年轻作者的学术成果，总有一些尚待完善之处，但本书作为专门研究税收犯罪问题的专著，其出版的价值和实践意义是显而易见的。我作为永君的导师，在为其著作作序之时，感到由衷的高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 梁华仁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稅收犯罪总论

=====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稅收简介	(2)
一、稅收的概念及特征	(2)
二、稅收的职能	(3)
三、稅收的要素	(4)
四、稅收的种类	(6)
第二节 我国目前的稅制简介	(7)
一、新稅制的产生背景	(7)
二、新稅制的主要内容	(8)
第二章 稅收犯罪概述	(10)
第一节 稅收犯罪的内涵与外延	(10)
一、什么是稅收犯罪	(10)
二、稅收犯罪的外延	(11)

三、税收犯罪的罪名确定	(13)
第二节 税收制度与税收犯罪的关系	(15)
一、税收制度对税收犯罪的作用	(15)
二、税收犯罪对税收制度的反作用	(17)
第三章 税收犯罪的历史考察	(18)
第一节 我国封建社会的税收犯罪	(18)
一、秦汉时期的税收制度及税收犯罪	(19)
二、唐朝时期的税收制度及税收犯罪	(21)
三、总结与启示	(24)
第二节 建国以后的税收犯罪状况	(26)
一、税收犯罪状况的演变	(26)
二、税收犯罪刑事立法的发展	(28)
第四章 税收犯罪的比较研究	(32)
第一节 税收犯罪的立法形式	(32)
第二节 税收犯罪的罪名种类	(33)
一、韩国	(33)
二、日本	(35)
三、台湾	(36)
四、香港	(37)
第三节 税收犯罪的主体	(38)
第五章 税收犯罪的共同特征	(39)
第一节 税收犯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40)
一、税收犯罪的客体	(40)
二、税收犯罪的客观方面	(41)
三、税收犯罪的主体	(41)
四、税收犯罪的主观方面	(43)
第二节 税收犯罪的刑罚特征	(43)
一、双罚制	(44)

二、量刑幅度相对一致	(44)
第六章 税收犯罪的特殊形态	(45)
第一节 税收犯罪的既遂和未遂	(45)
第二节 税收犯罪中的共同犯罪	(48)
一、特殊主体的共同犯罪	(48)
二、一般主体的共同犯罪	(49)
三、特殊主体和一般主体的共同犯罪	(50)
四、单位犯罪，一种特殊的共同犯罪	(50)
五、税收犯罪中的 一罪与数罪	(51)
第七章 我国现阶段税收犯罪的成因与对策	(52)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税收犯罪成因	(52)
一、经济原因	(52)
二、法律原因	(53)
三、操作原因	(55)
四、主观原因	(57)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税收犯罪的对策	(58)
一、完善税收制度，适应市场经济要求	(58)
二、改进税收征管手段，强化税收监督	(59)
三、严肃税收司法，真正作到税法面前人人平等	(60)
四、大力提高全社会的税收意识是根本途径	(61)

第二部分

税收犯罪分论

=====

第八章 偷税罪	(63)
第一节 偷税罪的概念及演变	(63)
一、1979 年刑法的规定	(64)
二、高检院“立案标准”的规定	(64)
三、“两高解释”的规定	(65)
四、“补充规定”的规定	(66)
五、1997 年刑法的规定	(67)
第二节 偷税罪的行为和结果	(67)
一、偷税罪的行为特征	(67)
二、偷税罪所要求的法定结果	(72)
第三节 偷税罪的认定问题	(73)
一、罪与非罪界限的认定	(73)
二、偷税罪与其它犯罪界限的认定	(77)
第四节 偷税罪中的数罪问题	(78)
一、偷税罪中的贪污问题	(78)
二、偷税罪中的贿赂问题	(80)
三、偷税罪中的共犯问题	(81)
第五节 偷税罪的刑罚问题	(82)
第九章 抗税罪	(84)
第一节 抗税罪概述	(85)

一、抗税罪的概念及演变	(85)
二、抗税罪的行为特征	(86)
第二节 关于抗税罪认定的几个问题	(87)
一、抗税罪的情节	(87)
二、税收争议中抗税行为的定性问题	(89)
三、“非暴力抗税”问题	(91)
四、抗税罪与妨害公务罪的重合与差异	(92)
五、暴力抗税致人伤亡问题	(93)
第三节 关于抗税罪主体的几个问题	(94)
一、法律是否为抗税罪规定了单位主体	(94)
二、单位应否成为抗税罪主体	(96)
三、无证经营和非法经营者能否构成偷税、 抗税罪主体	(97)
第十章 逃避追缴欠税罪	(98)
第一节 罪名表述	(99)
第二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两个特征	(100)
一、客观特征	(100)
二、主体特征	(102)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的认定	(102)
一、逃避追缴欠税罪与偷税罪	(102)
二、逃避追缴欠税罪中的共犯	(104)
第十一章 骗取出口退税罪	(104)
第一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概述	(105)
一、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概况	(105)
二、骗取出口退税罪的概念	(106)
三、骗取出口退税罪的行为特征	(107)
第二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主体问题	(109)
一、骗取出口退税罪主体的立法沿革	(109)

二、“职业骗税分子”问题	(110)
第三节 骗取出口退税活动中的“伴生罪”	(112)
一、出口单位的犯罪行为及认定	(113)
二、非出口单位和个人的犯罪行为及认定	(113)
三、税务、海关、银行工作人员的犯罪行为及认定 ...	(114)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与其它犯罪的界限	(116)
一、与诈骗罪的区别问题	(116)
二、与走私罪的界限	(116)
三、与偷税罪的区别	(117)
第五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处罚	(117)
第十二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18)
第一节 概 述	(118)
一、增值税与增值税专用发票	(118)
二、当前“涉票犯罪”活动简介	(120)
第二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和特征	(124)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及沿革	(124)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主体特征	(125)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行为特征	(126)
第三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127)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非罪的界限	(127)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与其它犯罪的联系 与区别	(128)
第四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129)
第十三章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131)
第一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 概念和特征	(132)
第二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界限 ...	(133)
一、罪与非罪的界限	(133)

二、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133)
第三节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	(134)
一、处罚的一般规定	(134)
二、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135)
三、单位犯罪的处罚	(136)
第十四章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36)
一、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	(136)
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特征	(137)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认定	(137)
四、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138)
第十五章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38)
一、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购买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概念	(139)
二、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特征	(139)
三、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购买伪造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中的牵连犯关系	(140)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和购买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罚	(140)
第十六章 虚开特种发票罪，伪造、擅自制造 特种发票罪，出售伪造、擅自制造 的特种发票罪	(141)
一、概 述	(141)
二、各罪的处罚	(142)

第十七章	伪造、擅自制造普通发票罪、出售 伪造或擅自制造的普通发票罪、非法 出售普通发票罪	(143)
第十八章	依照盗窃罪、诈骗罪定罪处罚的 两种情形	(145)
第十九章	税务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146)

第三部分

惩治税收犯罪法律法规

=====

惩治税收犯罪的法律法规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及时处理偷税、抗税和 殴打、伤害税收人员的犯罪分子的通知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节录） ...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节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节录）	(155)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 决定（节录）	(15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 办法（试行）（节录）	(158)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 企业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节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节录)	(16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违章处罚权限问题的通知	(16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税款 统一由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的通知	(162)
附：关于办理偷税抗税案件追缴税款统一由 税务机关缴库的规定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节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节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节录) ...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节录)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节录)	(18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税务人员 参与偷税犯罪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18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 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18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查处偷税、抗税、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犯罪案件工作的通知	(186)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惩治 金融和财税领域违法乱纪行为的决定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惩出口骗税犯罪的通知	(194)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 关于在严厉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活动中 加强协作的通知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严厉 惩治金融和财税领域犯罪活动的通知	(1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节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 (节录)	(2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查办利用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案件的通知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他人代开增值税专用 发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答复	(213)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查处 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案件协查工作的通知	(2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关于惩治 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216)
后 记	(219)

第一部分 税收犯罪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任何犯罪都植根于它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毫无例外，本书研究的对象——税收犯罪，与国家税收是密不可分的。因此，在研究税收犯罪（刑法分则中称为危害税收征管罪）以前，对税收制度略加考察是必不可少的。但毕竟本书研究的重心在于税收犯罪现象及法律适用，所以对税收制度的研究不可能详细深入，只是作维系本书最低需要的粗浅介绍。

第一节 税收简介

一、税收的概念及特征

何谓税收？它是指国家为满足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①。具体地说，即国家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从本质上看，税收是国家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纵观历史，无论是封建王朝，还是当代国家，国家税收无不是最有力的财政工具和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马克思曾经就此指出：“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②”。我们认为，税收既是指静态的财政收入，又可理解为组织税收的动态过程，而这些共同组成了税收制度。

一般认为税收的特征有三个。其一，强制性，指纳税人必须按照法定的义务纳税，不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缴税、缴多还是缴少，否则即触犯税法构成违法行为，甚至触犯刑法构成犯罪；其二，无偿性，指税收由国家无偿取得，成为财政收入，不需要对纳税人支付任何直接的报酬；其三，固定性，又称确定性，指征税对象、税率等内容事先由税法规定，不得随意变动。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税收的上述特征是其区别于其它财政收入方式的基本标志。税收犯罪的形成也与上述特征有着密切关系。

① 参见金鑫主编：《税收实用全书》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 342 页。